



## 成果与评价

□ 文 青

科研成果评价是一项常见任务，职称评聘和成果评奖常会遇到，但如何评价科研成果却是值得思考和讨论的。

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是：什么是成果？成果评价到底评什么？科研成果的“成果”，其实质应是新思想、新观念或新技术。人们常说的成果——论文、著作、报告或专利等，只是成果的载体和形式。由此，科研成果的评价对象就是其中的思想、观念或技术，考察这些思想、观念或技术对已有知识或观念体系的突破或贡献，考察它在当下时代或未来或某一情境中的价值。明确这些基本点后，才好继续考察它的研究方法、逻辑论证、研究结论的合理性、严密性和创新性等。非或低学术含量的“成果”由此可以被排除在考察之外。

这样的评价要求专家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与学术判断力，需要他们具备“火眼金睛”，能穿透表象，识得“真货”。特别是一些创造性和前瞻性的新观点、新成果，它们未必能符合既有的评价框架，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被人们充分理解和认可。这就特别需要融入专家的专业理解和判断，将有潜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发掘出来。

可惜的是，现实的成果评价常会把这样一项专业的工作简单化为比较成果的形式：论文优于著作，著作优于报告，以及比较发文期刊的“等级”（C刊、C刊优于普刊）、论文引用率、转载等，甚至认为这样的评价客观公证、有说服力。

期刊选文、作者引用、文章转载确实也有一定的区分作用，它融入了编辑、学者的专业见解，但也存在一个不足：期刊显然不是基于所有投稿选出的，它只是某刊的投稿选出的。文献引用也不是作者通读所有文献引出的，而是基于作者的有限阅读或其他条件下引用的。也就是说，这些稿件事实上没有基于某一标准真正被“比较”过。既然这样，按期刊“等级”或者“引用率”评价论文，又或者按“转载”判断研究成果，又或者用“数量”（俗称数砖头）判断研究能力，结论都令人生疑。

这样评价的专家可能出于各种原因不愿融入自己的专业判断，也可能是不认真负责，敷衍应付，或者不明了该评价什么，结果可能都是没有把真正的成果鉴别出来，有负所托。

最后，我们倡导的方法是基于知识的生产提出的。尽管什么是知识，人们迄今没有共识，但成果评价的大方向不能偏离。我们主张，有相对客观的评价标准，还要发挥领域专家专业判断的作用，识别、发掘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成果评价才能在学术共同体中赢得崇高的公信力，带动学术事业良性发展。